

湖南高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文件

湖南尚友职业技术学院文件

发〔2023〕74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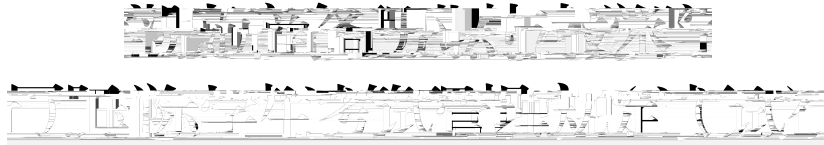
《关于印发湖南高友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国际学生管理办法规定》的通知

部 ：

《 定》

， 发 ， 。

2023 7 23

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的、
、保常、保的、
、
、
、定本定。

第二章 考试管理

第二条 必参，并带
等，迟到超 15（包 15）
不 场。

第三条 按 的安，
带、
、IPAD、
、电 本
电 备 场。带，必
按 到 场 的“ 处”。

第四条 不得（
、 等），
的 不得 带 答
。

第五条 当 笔 笔（
） 答，
不得 笔 笔， 答 必 定 本
、 班。

第六条 除 的，不得

的。

第七条 保持考场安静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随意走动，不得喧哗，不得吸烟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。

第八条 考生应当按照监考员的指令，在规定时间内，独立完成答卷，不得交头接耳，不得抄袭他人答卷，不得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。

第九条 考生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，独立完成答卷。

第三章 违纪和舞弊行为及处理

第十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违纪行为，但尚未构成舞弊行为，应当取消其该科目的考试资格，其答卷无效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开考信号发出前答题的。
3. 开考信号发出后未在规定位置就座的。
4. 不服监考员管理、扰乱考场秩序、不服从监考员调动的。
5. 不按规定时间答题的；带出考场答案的。
6. 违反考场规定的其他行为的。

第十一条 考生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属于舞弊行为。

1. 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。
2. 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带出考场；传递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；将试卷、答题卡、草稿纸等折叠、损毁、涂改、污损、遗失、带出考场；
3. 抄袭他人答卷、传递他人答卷、将本人答卷暗

别；

4. 代 代 。

5. 电 弊。

6. 边 处

的 。

7. 的 弊 。

第十二条

， 处； 弊 当
场 ， 程 ， 并 成 表 备 “
” “ 弊”， 并 报。

第十三条

、 弊按《
处 定（ ）》处 。

第四章 附 则

第十四条 本 定 发 ， 发
处 处 。